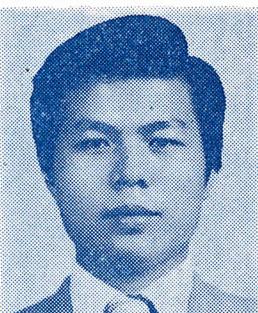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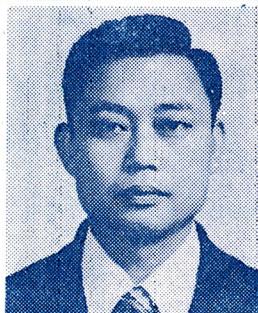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臺北縣板橋市廣新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廣新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履歷
2		銘介楊 歲六十二 男 中臺灣臺 黨民國 商 號三之三五一街豐永市橋板 經歷： 1. 建築公司工程人員。 2. 設計公司設計員。 3. 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4. 現任昶志土木包工業外務經理。
1		黃度 歲四十四 男 縣化彰 黨民國國中 職業 號五二弄〇六巷九〇一街山富里新廣市橋板 學經歷： 一、國校畢業。 二、役補班結業。 三、曾為建築商與現任廣新里里長。

- 一、做爲里民與市公所的橋樑，竭誠爲鄉梓服務。
- 二、爭取模範社區之設立，改善本里下水道及環境衛生。
- 三、爭取市公所編列預算，改善原有巷道路面。
- 四、認真反映公民的意見，促進地方建設和既有公共設施之修護。
- 五、做好地方自治基層工作，促進本里爲市模範里。
- 六、爭取里內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及爭取老人福利。

在開發中的國家，必須具備有理性的政治，而這政治的發展，能在公平、公正、公開的進行下，能選出平實、踏實、誠實之公僕，唯有這樣；我們的社會，我們的選舉才能進步，才能民主。

政治的推行：首先重視地方自治，今日之板橋市，所以能得寵，有賴全民之努力與奮鬥，推展基層——里建設，是全市居民不可忽視的，尤其在工商繁榮的社會裏，不可否認的是，我們需要有個良好的生活環境，而這環境是否處得改善。譬如說：道路是否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本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
公報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
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
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
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
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
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
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以刊登公
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號碼 相片 姓名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1.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2.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5.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6.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7.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二人以上者。
-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 4.圈後加蓋塗改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四條：犯前項之罪者，得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下有有期徒刑，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六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五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鑄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九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